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2場次協商會議

時間：民國110年2月1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45分

場地：本院五樓法官研究室

與會人員：

一、合議庭：　本院刑事第十庭　林孟皇 法官（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三庭　張谷瑛 法官（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庭　趙書郁 法官（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劉彥君 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黃柏翔 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王珮儒 檢察官

三、辯護人：　臺北律師公會　莊巧玲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薛煒育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劉俊霙 律師

壹、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 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按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同法第47條

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立法意旨參照），爰依前揭規定及意旨召開今日協商會議。

貳、本案起訴後至今日協商會議前之檢、辯雙方聯絡確認情形：

一、檢方是否已依109年12月11日行前會議紀錄第四點所排定的準備程序期程，於109年12月31日提出起訴書及對辯方開示本案的卷宗及證物（含物證、供述證據、其他書證），並於110年1月7日提出準備程序書及開示該書狀中所載的科刑證據？

二、辯方是否已收受檢方上開起訴書、準備程序書？何時收受、開示？開示情形為何？

三、辯方是否已依109年12月11日行前會議紀錄第四點所排定的準備程序期程，於110年1月21日提出準備程序一狀、對檢方開示該書狀答辯的書證？

四、檢方是否已收受上開準備程序一狀？何時收受、開示？開示情形為何？

五、檢、辯雙方在依國民法官法規定進行證據開示、因準備程序必要相互聯絡過程中，有無任何問題？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是，檢方均已依期程提出、開示。

二、辯方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收受起訴書，同日經檢方開示全部卷證；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收到由法院寄送之檢方準備程序書。

三、是，辯方均已如期提供，110 年 1 月 22 日紙本已遞送至法院及地檢署。

四、是，檢方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辯方之準備程序一狀。

五、無其他問題，另補充如下：

（一）檢方：

1. 起訴書狀部分關於死亡時間有誤載，後來有以補充理由書就死亡時間進行更正，但因辯方尚未就此部分有相對應之書狀，故就此部分仍須與辯方確認是否已收受。
2. 今日提出「準備程序二書」交由辯方收受。

（二）辯方：

1. 關於起訴書就死亡時間更正部分，答辯理由不會受到死亡時間直接影響，被害人係受到傷害後壹年過世，在因果關係部分，辯方可能會多一個事由，但並未影響原來之答辯事由，故辯方沒有更正此部分。
2. 辯方所提出之準備書狀第 5 頁，就書證之證據能力部分，「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係誤載，應更正為「爭執證據能力」，故該項說明欄才會載明「來源及用途不明」。
3. 今日提出「刑事陳報狀」予院方。

參、起訴犯罪事實的釐清與確認：

一、請檢察官陳述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並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準備程序書「壹、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所臚列待證事實的不同之處予以說明。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頭部**，蔡佳

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V.S 準備程序書二、物證及三、書證㈠供述證據編號 6 的待證事實欄記載：「馮宇成以**左上臂**快速擊中蔡佳霖**臉部**，至蔡佳霖**後仰倒地不動**」。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108 年 8 月 26 日 22 時許**，馮宇成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因小事發生口角，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又於**同日 22 時 42 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V.S 準備程序書三、書證㈠供述證據編號 1 至 5 的待證事實欄記載：「馮宇成於案發前不久與蔡佳霖有口角爭執後離去，**隨後**返回**案發現場**」。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V.S 準備程序書三、書證㈡其他書證編號 1 的待證事實欄記載：「蔡佳霖經診斷受有意識昏迷、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 5 公分」。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蔡佳霖因頭部倒地撞擊所致前揭傷害進而導致之**對狀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V.S準備程序書三、書證㈡其他書證編號2的待證事實欄記載：「蔡佳霖經診斷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遲發性腦幹出血、尿崩症、癲癇**、頭皮撕裂傷等症狀」V.S 準備程序書三、書證

㈡其他書證編號 4 的待證事實欄記載：「蔡佳霖因頭部倒地撞擊、**肝衰竭**，導致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V.S 準備程序書三、書證㈡其他書證編號 4 的待證事實欄記載「蔡佳霖因頭部倒地撞擊、**肝衰竭**，導致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V.S 準備程序書三、書證㈡其他書證編號 6 的待證事實欄記載：「蔡佳霖因頭部倒地撞擊地面，導致顱內對撞傷、**左大腦硬腦膜下腔出血、雙側側腦室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二、請辯護人就檢察官上開主張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內容有無認為「不宜記載或宜為變更、補充」者表示意見。

三、請檢察官就辯護人上開陳述表示意見。

四、請辯護人就上開經檢察官確認為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爭執與否及理由，暨準備程序一狀中否認犯罪的理由為陳述。

五、關於本案被告的科刑事實，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

（協商過程略）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一、 檢方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準備程序書「壹、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所臚列待證事實的不同之處為以下說明：

（一） 檢方認為臉部概括在頭部的範圍內，所以認為就此部分沒有記載上之矛盾。

（二） 「巧遇」或是「隨後返回案發現場」，被告確實於偵查過程中自己供述有返回案發現場，但於案發現場巧遇被害人，故檢方

認為這之間沒有矛盾，若文字上需要更動，嗣後於確認犯罪事實之記載時可以一併討論、調整。

（三） 是否需加註「5 公分」之部分，可於確認犯罪事實之記載時一併調整，此部分影響不大。

（四） 檢方一向在起訴時，都是按照書證的內容去記載，至於書證的內容其待證事實範圍是否超過起訴書之範圍，此為法官於審理時，就檢方之起訴書對照至出證、論告，應該有辦法為一致性之認定。本案有因果關係之問題，死因為極大爭點，其死因上之記載，無論是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解剖鑑定報告書，都會有諸多的記載不是直接指涉到起訴事實，若刻意將那些部分刪除，坦白來說，對檢方而言也不是不行，但就會是不符合事實之記載。

（五） 除上開四點說明外，另補充說明，檢方起訴事實之篩減，基本上是篩選出符合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所以並不會將所有整個客觀發生的具體細節都放入起訴書事實欄中，但待證事實之描述是盡可能客觀呈現該證據對於一般人而言會看到什麼，比方說被害人有肝衰竭等，但肝衰竭自始檢方認定並非本案致死結果因果關係之一環，故為放入起訴事實，但於待證事實欄就有留下非常多證據於客觀上呈現之細節，我們認為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是透過這些證據調查，自然會有一些心證認定是否符合構成要件事實，檢方評估後認為在證據調查的待證事實描述上，不宜先主觀篩選，故待證事實與起訴事實看起來範圍有些不一致，但檢方認為這些部分其實並不衝突。

二、 檢方起訴犯罪事實變更為：

馮宇成知道攻擊他人頭部，他人頭部受傷後撞及堅硬地面，可能會導致他人傷重死亡的結果。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蔡佳霖互不認識，卻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10 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

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又於同日晚間 10 時 42 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頭部，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其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但蔡佳霖仍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8 分左右，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揭傷害，進而導致的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三、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部分：

(一)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

1. 於本案案發前，被告馮宇成與被害人蔡佳霖 2 人互不相識，被告曾研習傳統武術。

2. 被告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10 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以下簡稱第一次衝突），之後被告離開現場。

3. 被告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10 時 42 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巧遇被害人時，見被害人在場吼叫，遂與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以下簡稱第二次衝突），被害人當場倒地，因而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4. 被告見被害人當場倒地後，未報警亦未叫救護車或施以急救，亦未等待警消人員到場，即徒步、搭乘捷運自行離開現場。

5. 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將被害人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被害人仍於108 年8 月31 日下午1 時38 分左右，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6. 被害人死亡前曾因第二次衝突頭部倒地撞擊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

7. 被害人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

8. 被告沒有前科，左眼失明、配戴義眼，於 96 年間經診斷有注意力缺失過動、衝動控制障礙疾患。被告於103 年10 月31 日最後一次回診後，便未再回診。

9. 被告於109 年12 月11 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四、檢辯雙方爭執事項部分：

（一）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 被害人平時是否常出現於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如果是的話，他平時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2. 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時，被害人有沒有毆打被告？

3. 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二次衝突的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肢體衝突？

4. 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因而中樞神經休克而死？或因為頭部倒地撞擊所生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並因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才會使他腦部受傷出血的急病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5. 依被告的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否了解、知悉他的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發生？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

6. 被告的行為，是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第 276 條的過失致死罪，還是第 284 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

7. 如果案發當時被害人有與附近的商家爭吵、在言行上有不尋常之處,被告是否是為了避免他人的身體、自由的緊急危難，而為本案的行為？

（二）量刑爭點：

8. 被告於第二次衝突離開現場後，有無再折返查看被害人的情形？如有，他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9. 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

本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10. 法院是否適宜予以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肆、關於科刑事實的進行：

關於科刑調查程序，於詢問被告時，是否同意由辯護人先請被告填寫法院設計的「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辯護人先請被告填寫「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後，於審理期日提出，並於審理期日科刑調查時，該問卷表做為檢辯雙方進一步詢問被告的參考。被告填寫前開內容時，仍以模擬卷內的資料為準。

伍、起訴罪名、辯護方向的釐清與確認：

一、請檢察官確認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

二、請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罪名及上開陳述表示意見。

（協商過程略）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一、 檢察官起訴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為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

傷害致死罪。

二、 辯方主張被告馮宇成的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284 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

陸、檢、辯雙方所提證據的釐清與確認：

一、請檢察官分別陳述本案用以證明起訴書犯罪事實、科刑所用的證據。

二、請辯護人就檢察官上開證據的證據能力、審判期日調查與否表示意見。

三、請辯護人陳述本案用以證明辯護意旨所用證據（區分罪責、科刑）。

四、請檢察官就辯護人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審判期日調查與否表示意見。

（協商過程略）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檢辯雙方出證、待證事實及協商結果，詳如附件一「檢辯證據調查之聲請、意見及協商結果整理表」所示。

柒、審理期日證據調查的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

一、請檢、辯就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二、請檢、辯就上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則審理

期日期程、日數表示意見。

（協商過程略）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一、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階段：

（一）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與物證的調查及提出：

1、檢察官就如附件一，依國民法官法第 74、75、76 條規定方法為證據調查（其中部分將以統合偵查報告書方式提出），共分鐘。

2、辯護人就如附件一，依國民法官法第 74、75、76 條規定方法為證據調查（其中部分以證據節本方式提出）。

（二） 爭執事項的調查：

如附件一協商結果所示。

二、事實及法律辯論階段：

（一）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時間 40 分鐘。

（二）被告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時間 10 分鐘。

（三）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時間 30 分鐘。

三、科刑調查及量刑辯論階段：

（一）科刑調查：

1、詰問被害人家屬蔡佳水，詰問時間如下：

檢方主詰問 15 分鐘，辯方反詰問 10 分鐘。

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則各 10 分鐘。

院方及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10 分鐘。

2、詢問被告，時間檢方 20 分鐘、辯方 20 分鐘。

（二）量刑辯論：

1、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間 2 分鐘。

2、檢察官就科刑進行辯論，時間 10 分鐘。

3、被告、辯護人就科刑進行辯論，時間 10 分鐘。

四、最後陳述階段：

被告陳述，時間 5 分鐘。

五、備註：

（一）以上記載是依程序進行的先後為之，各項調查的證據，檢、辯雙方同意日後法官合議庭逕依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時，將該證據於審判期日自主調查證據中剔除之。

（二)審理程序的期程、日數暫訂如下(詳細流程待準備程序完成後，法院再排期提供檢辯雙方)：

1、110 年 4 月 14 日 9：10~11：40：選任國民法官

2、110 年 4 月 14 日 11：50~17：30：審理程序（開審陳述、不

爭執事項證據調查、傳喚證人）

3、110 年 4 月 15 日 9：30~17：30：審理程序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宜：

一、本院模擬法庭執行長李殷君庭長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行前會議向各位報告本院依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提交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總計寄送 1980 件調查表與備選國民法官填寫，總計收到 693 件回覆，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核結果，排除 38 位具有消極資格者，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計 655 人。本場次模擬法庭預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 150 名候選國民法官，並寄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詢問事項問卷。有關隨機抽選時間、方式，檢、辯有何意見？是否同意於 110 年 3 月 3 日準備程序之後，於同日下午舉行公開抽選？檢、辯雙方是否派員到場？

二、檢、辯雙方如有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事項，至遲請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提出，所要詢問的事項請排除「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目涉及對被告、

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等情，逾期本院將逕寄送本院所擬定的詢問事項問卷。經本院綜合各方意見後，對於如附件二所示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有何意見？

三、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行前會議紀錄第五、㈢點結論：「選任詢問方式以法院職權詢問為原則，如檢、辯欲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則檢、辯每組各 7 分鐘。選任方式採先抽再篩（一次抽）。」另檢、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時，請以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附件二的問卷作為基礎。又本場次一次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18 人，每組 6 人。檢、辯有何意見？

四、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在場，請檢、辯表示意見。

（協商過程略）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一、 隨機抽選方式選出 150 名候選國民法官的時間訂於 110 年 3 月 3 日準備程序後同日下午，檢、辯雙方派員到場。

二、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表，詳如附件二所示。

三、 檢辯雙方均無意見。

四、 檢辯均同意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在場。

玖、開審陳述部分：

一、請檢、辯就開審陳述的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一、　檢方開審陳述15分鐘，以投影片呈現，由一位檢察官負責陳述。

二、　辯方開審陳述10分鐘，以投影片呈現，由一位辯護人負責陳述。

三、　開審陳述引用資料以卷內且經準備程序裁示同意之範圍為主。

拾、其他：

一、準備程序庭前檢、辯雙方有無需要再進行書狀交換？期程？

二、在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是否會使用PPT？在何階段、時點使用？使用欲達之效果為何？

三、除審、檢、辯、書記官、通譯、法警外的其他演員選角情形，請檢、辯表意見？關於證人測試部分，有無意見？

（協商過程略）

檢辯雙方協商結果如下：

一、後續提出書狀之時程依行前會協議結果所載。

（一）檢方今日提出「準備程序二書」，協商會議後將再就不爭執事項出統合偵查說明書、爭執事項亦會再行提出書狀。前開書狀依行前會協議結果於110 年2 月8 日前提出。

（二）辯方於今日協商會議討論過程中，就部分如待證事實等細節性

事項將依行前會協議結果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提出。

二、檢辯雙方均需使用投影片，均於開審陳述時使用。

三、演員選角及證人測試部分

（一）辯方：

1. 被告部分，已選好人選並徵求當事人同意，也與鈞院行政庭長報告，亦已提供聯繫方式供鈞院參酌。

2. 證人部分，鈞院行政庭長有提供人選及聯繫方式，上週辯護人已經詢問過，但證人似乎尚未確定，待人選確定後，將進行證人訪談，同時考慮大家時間繁忙，確切進行時間將再私下與證人確認，因畢竟是辯方出證之證人，希望庭前先溝通、認識，確認基本證述內容及證人對於卷證資料有無理解完整，並同時提醒詰問內容相關卷證出處，以利 110 年 3 月 3 日正式證人訪談錄影之進行。

（二）檢方：

同意於 110 年 3 月 3 日正式證人訪談錄影前由辯方先進行證人訪談，並於訪談完成後提出訪談紀錄供審檢參考。

主席：　　紀錄：

附件一：檢辯證據調查之聲請、意見及協商結果整理表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	協商結果	備註
1	檢方人證1	沈旺實	1.男，住詳卷。 2.證人目擊被告出拳攻擊被害人臉部致其後仰倒地不動，而被告逕自現場離去、被害人經警到場處理送往急救之事實。	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1.詰問時間： 檢方主詰問30分鐘,辯方反詰問40分鐘。（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超出主詰問範圍視為主詰問)。 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則各10分鐘。 院方及國民法官補充訊問10分鐘。 2.證人排序： 準備程序排定。	
2	檢方物證1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被害人於案發時、地，遭被告以左上臂快速擊中臉部，致後仰倒地不動，而被告逕自現場離去之事實。	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同意檢方出證，當庭勘驗，預計10分鐘。	
3	檢方供述證據1	被告108年8月29日調查筆錄	證明被告於案發前不久曾與被害人有口角爭執後離去，隨後返回案發現場，並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隨即離去現場之事	1.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審理時直接訊問被告即可。	1.檢辯同意不作為審判中犯罪事實之證據；而係供作彈劾證據之用，範圍僅限於詰問過程中不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 2.彈劾證據之呈現方式，於詰問過程中不	

4	檢方供述證據2	被告108年9月1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實。		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提示並供其辨識。	
5	檢方供述證據3	被告109年5月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證明被告於口角後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之事實。			
6	檢方供述證據4	被告109年8月2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證明被告承認有傷害被害人之行為，且案發當時被告能看清楚被害人的身影，知道被害人矮自己半個頭、瘦瘦的，被害人倒地後，被告就離去現場之事實。			
7	檢方供述證據5	被告109年11月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證明被告有傷害被害人的動機，在案發前曾與被告有衝突、很生氣，原本忍下來要走了，又回到現場遇到被害人，並出手推被害人，因為力道過猛，被害人因而倒地之事實。			

8	檢方供述證據6	被告108年11月1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證明被告坦承自己有習武健身之事實。			
9	檢方供述證據7	證人沈旺實108年8月27日調查筆錄	證明證人目擊被告出拳攻擊被害人臉部致其後仰倒地不動，而被告逕自現場離去、被害人經警到場處理送往急救之事實。	1.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審理時直接訊問證人即可。	1.檢辯同意不作為審判中犯罪事實之證據；而係供作彈劾證據之用，範圍僅限於詰問過程中不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 2.彈劾證據之呈現方式，於詰問過程中不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提示並供其辨識。	
10	檢方供述證據8	證人沈旺實109年7月17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證明證人目擊案發當時，被害人自言自語吼叫，並沒有特別對誰，後來有個人就走到被害人前，一拳打過去，被害人就倒下不動了，打人者就直直往前離去，沒有停下來之事實。			
11	檢方其他書證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於遭被告推打倒地送醫後，經診斷受有意識昏迷、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5公分之事實。	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12	檢方其他書證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9月1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於遭被告推打倒地送醫後，經診斷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遲發性腦幹出血、尿崩症、癲癇、頭皮撕裂傷等症狀，於108年8月26日入加護病房治療，後於108年8月31日13時38分死亡之事實。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被害人於遭被告推倒後送醫後的傷勢已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檢方捨棄。	
13	檢方其他書證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證明被害人於108年8月31日13時38分死亡之事實。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檢方捨棄。	
14	檢方其他書證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因頭部倒地撞擊、肝衰竭，導致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於於108年8月31日13時38分死亡之事實。	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15	檢方其他書證5	相驗照片1張（有關頭部傷勢，相卷1第76	證明被害人因頭部倒地撞擊致顱內出血之事實。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被害人因頭部倒地撞擊導致	同意出證。	

		頁上方編號33）		顱內出血之事實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16	檢方其他書證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	證明被害人身高約171公分，因倒地撞擊地面，導致顱內對撞傷、左大腦硬腦膜下腔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雙側側腦室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之事實。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及死因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同意出證。	
17	檢方其他書證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	證明被害人本身雖有肝衰竭，導致可能有凝血功能不全的情況，但即使沒有肝衰竭，被害人因顱內出血進而導致死亡結果的機率極高。	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18	檢方其他書證8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書	證明被告雖經診斷患有過動症，但對於其生活影響不大，其衝動控制障礙的程度也無礙其工作表現與人際互動，也無損於被告對於道德法律的理解能力。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被告並為爭執經診斷患有過動症，但對於其與被告是否犯傷害致死罪無關聯性。 3.審理時直接訊問被告即可。	同意出證。	

19	檢方刑量證據1	人證蔡佳水	1.男，住詳卷。 2.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	認無調查必要性，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可以證明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	同意傳喚，證人陳述以卷內事證為準。 1.詰問時間： 檢方主詰問15分鐘，辯方反詰問10分鐘。 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則各10分鐘。 院方及國民法官補充訊問10分鐘。 2.證人排序： 準備程序排定。	
20	檢方刑量證據2	被告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	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出拳力道與速度之拿捏、出拳落點精確度等之智識程度。	1.爭執證據能力，影片經過剪輯，且來源及用途不明。 2.認無調查必要性，武術教學影片經過剪輯，且為示範演練所拍攝。	**準備程序裁示。**	
21	檢方刑量證據3	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	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出拳力道與速度之拿捏、出拳落點精確度等之智識程度。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武術教學影片經過剪輯，且為示範演練所拍攝，無法證明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出拳力道與速度 拿捏、出全落點精確度等之智識程度。	同意出證。	
22	辯方證據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1.被害人遭受被告傷害前有無對他人為侵害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	同意出證，當庭勘驗，預計10分鐘。	即編號 2(檢方物證1)

	1		身體、自由之行為。 2.被告傷害被害人之動作、攻擊之部位、被害人倒地之情形。	性。		
23	辯方證據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被告傷害被害人所致之傷勢為頭部撕裂傷。(待辯方於準備程序修正)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傷害結果已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可證。	**準備程序裁示。**	
24	辯方證據3	被害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病歷	被告傷害被害人所致之傷勢為頭部撕裂傷、擦傷。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傷害結果已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可證。	辯方捨棄。	
25	辯方證據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被告傷害被害人所致之傷勢為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即編號11(檢方其他書證1)

26	辯方證據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被害人因肝衰竭、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即編號14(檢方其他書證4)
27	辯方證據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	被害人生前有嚴重脂肪肝達無正常肝細胞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障礙等可為加重其出血嚴重性之因素。頭部皮下血塊，一般不會有生命危險。就本案「肝衰竭可導致凝血功能不全」，可能加重或加速顱內出血之病情惡化之結果。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即編號17(檢方其他書證7)
28	辯方證據7	證人沈旺實108年8月27日調查筆錄	被害人常常在漢中街、武昌街周遭一帶出沒，常常到處亂罵人也曾經酗酒鬧事，是一位頭痛人物。案發時被害人在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40號RM服飾店前酒後亂罵人。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檢辯同意不作為審判中犯罪事實之證據；而係供作彈劾證據之用，範圍僅限於詰問過程中不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 2.彈劾證據之呈現方式，於詰問過程中不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提示並供其辨識。	即編號9(檢方供述證據7)
29	辯方證據8	證人沈旺實109年7月17日訊問筆錄	被害人平常在西門町撿紙箱回收，如果有人經過，就會亂吼人家。案發時被害人在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40號RM服飾店前對人在大聲吼叫，就在亂罵。			即編號10(檢方供述證據8)

30	辯方證據9	被告108年8月29日調查筆錄	1.被告左眼失明，配戴義眼。 2.案發前被告靠近被害人時，被害人身上有濃濃酒味，被害人動手打被告胸口，被告就離開不理被害人。 3.案發時被害人在跟其他商家爭吵，被告對被害人說你又再找人麻煩，徒手推被害人一把。 4.被告行為後有折返回去看被害人，看了之後的狀態是被害人可以翻身，有在呼吸，被告才離開。 5.被告非常後悔，願做任何賠償。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檢辯同意不作為審判中犯罪事實之證據；而係供作彈劾證據之用，範圍僅限於詰問過程中不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 2.彈劾證據之呈現方式，於詰問過程中不一致或需喚醒記憶的部分提示並供其辨識。	即編號3(檢方供述證據1)
31	辯方證據10	被告108年9月13日訊問筆錄	1.案發時被告在跟其他人吵架，被告上前找被害人理論，徒手推被害人，動手時沒有想到被害人會就此倒地，其身上散發酒氣。 2.被告行為後返回察看時，被害人是側躺著。			即編號4(檢方供述證據2)

32	辯方證據11	被告109年5月9日訊問筆錄	被告一時衝動去推被害人，很後悔，會直接面對這個案件，不會逃避，將其解決。			即編號5(檢方供述證據3)
33	辯方證據12	被告109年8月21日訊問筆錄	1. 被害人之前打過被告，被害人當時好像有喝醉酒，有他人和被害人互罵，且被害人肢體動作很激烈，被告害怕被害人會欺負他人，一時氣憤，所以把被害人推開來。 2. 案發當時被告沒有觀察被害人反應，繞一圈發現被害人本來是平躺便側躺。 3. 被告收入大概一個月一萬多元，父母親因為這個案子與被告疏遠，也沒有和父母親住在一起。			即編號6(檢方供述證據4)
34	辯方證據13	被告109年11月6日訊問筆錄	1. 被告之前遭被害人打過，案發時看到被告準備要打別人，覺得很危險，才出手推被害人。 2. 被告習武沒有經過專業訓練，武術方面，一個月收入一千多元，事			即編號7(檢方供述證據5)

			發後已經沒有教導武術。			
35	辯方證據14	被告108年11月15日訊問筆錄	被告只是健身玩一玩，並不是專業習武的。			即編號8(檢方供述證據6)
36	辯方證據15	108年9月19日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閱證明文件	被告於96年12月17日診斷ADHD、(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衝動控制障礙、焦慮症，自96年12月17日開始至103年10月31日進行73次療程，症狀仍然完全沒有痊癒，且持續出現偶發性的情緒控制障礙。被告有慢性的精神疾病，因此會有焦慮及易怒的情況，而且不易控制情緒和行為，評估被告的衝動行為時，將被告的精神疾病納入考量是比要公平、合理的。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 3.此部分待證事實可由「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書」證明。 4.此文件內容乃被告位於加拿大之精神醫師所出具，敘述被告歷來就醫紀錄，然該內容所載被告最後一次就醫時間為2014年(103	同意出證。	

				年)，距離案發時間已經久遠，無從證明被告案發時之精神狀態，故無調查必要。 5. 又所撰寫該文件之人遠在加拿大，無從傳喚到庭針對文件內容有疑部分進行交互詰問，縱檢方不爭執文件之形式真正，於內容真正與否無從確認之狀況下，調查此文件無助於本案被告罪責及量刑之釐清及審酌。		
37	辯方證據16	109年2月27日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為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持續因分心及衝動控制而有情緒困擾於身心醫學科暨精神科門診接受心理與藥物治療，宜持續追蹤治療與輔導協助。	1. 不爭執證據能力。 2. 認無調查必要性。 3. 此部分待證事實可由「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書」證明。	**準備程序裁示。**	

				4.此乃被告於案發後前往精神科就診之紀錄，而自2014(103年)迄案發時，被告都無前往精神科就醫之紀錄，無以客觀反映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故無調查必要。		
38	辯方證據17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並無前科。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捨棄。	
39	辯方證據18	和解書	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前之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	1. 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40	辯方證據19	109年度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	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前之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捨棄。	

41	辯方證據20	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之刑事陳報狀。	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前之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充分感受被告之悔意，願意原諒被告，懇請本案承辦法官諭知被告緩刑處分，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意出證。	
42	辯方證據21	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量刑參考		**待辯方提出相關資料後，準備程序裁示。**	
43	辯方聲請傳喚證人	沈旺實	被告行為時，被害人有無對他人為侵害身體、自由之行為？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詰問時間： 檢方主詰問30分鐘，辯方反詰問40分鐘。（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超出主詰問範圍視為主詰問） 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則各10分鐘。 院方及國民法官補充訊問10分鐘。 2.證人排序： 準備程序裁示。	即編號1(檢方人證1)
44	辯方聲請傳喚鑑定人	請求傳喚鑑定人蕭開平	被害人是否係因其「肝衰竭導致凝血功能不全」，才會使其腦部受傷出血之病情惡化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若被害人無凝血功能不全之情形，其腦部受傷出血之病情是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認無調查必要性。 3.其待證事實已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	**準備程序裁示。**	

			否仍會持續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鑑定報告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可證明。 4. 另從書面資料以觀，未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是否為證人蕭開平所製作，倘辯護人欲就此部分進行詰問、釐清，亦未能達到證據調查之目的。		

附件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以下問題是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無偏頗的國民法官而問，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1. 如果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將共同參與審判，並對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量刑有決定的權限，亦即將對被告的生命、身體、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請問，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且不修飾、隱瞞、誇大自身的真實情況?

   □ 願意。

   □ 不願意。

2. 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您的判斷依據是?

   □ 新聞、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

   □ 網路社群(例如臉書)上討論的多數意見。

   □ 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的證據，並參考檢察官、律師在案件進行中的說明，以及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

3.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宗教上、思想上、道德上)，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

   □ 有。

   □ 無。

4.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是否確信自己能夠誠實、公正而且客觀地裁判這個案件？

   □非常確信。

   □確信。

   □不確信。

   □非常不確信。

5. 你本身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 是。

□ 否。

6. 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

□ 是。

□ 否。

7.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

□ 是。

□ 否。

8.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一報還一報？

□ 是。

□ 否。

9. 法官難免會犯錯，您認為下列哪種情況比較嚴重?

□ 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

□ 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

10. 您是否認同法官在審判影響治安的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如總統、行政院長、法務或內政部長）的意見？

□ 是。

□ 否。

11. 您是否認為國民法官的生活或工作經歷，會比職業法官豐富？

□ 是。

□ 否。

12.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清楚。

13.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 您是否認同如果法官覺得某罪的刑度太重時，不妨考慮改用較輕的罪名來作成判決，而不必管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本來應該構成什麼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

□會。

□不會。

16.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不利被告的證據？

□ 是。

□ 否。

17.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主張的犯罪事實應該不會錯？

□ 是。

□ 否。

18. 您是否認同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就應該判決被告有罪？

□ 是。

□ 否。

19. 您本人或親屬是否曾經有路見不平而見義勇為的行為?

□ 有。

□ 無。

20. 您在路上看到疑似有精神疾病或酒醉的人（例如自言自語、大呼小叫），是否會覺得這些人應該被處罰？

□ 是。

□ 否。

21. 您本人是否有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情緒控制障礙的親友相處的經驗?

□ 有。

□ 無。

22.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因故撞擊頭部而受傷就診的經驗?

□ 有。

□ 無。

23.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修練過空手道、跆拳道、柔道等傳統武術的經驗?

□ 有。

□ 無。

24.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從事過競賽式運動（如籃球、足球）而受傷，或傷及他人的經驗?

□ 有。

□ 無。